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  
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传印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杜冠军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853976818

传 真：/

邮 编：276014

地 址：高新区罗西街道新 206 国道与启阳  
路交汇处东南角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9-7975006

传 真：0539-7975006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	5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6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7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7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工程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6
3.4 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6、验收评价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	36
7.2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3 生产工况.....	4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9.1 监测结果.....	42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6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评中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高行审字[2020]200 号，2020 年 11 月 04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租赁合同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单位资质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位于高新区罗西街道新206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属于新建项目。公司租赁场地34亩，本项目占地19.4亩（12920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01月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292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砂石骨料生产线、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砂石骨料60万吨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1年0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1月30日,2021年6月04日~2021年6月05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临沂冠强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临沂冠强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13.8%
实际总概算	261万元	环保投资	42万元	比例	16.1%
职工人数	5人	年工作时间	300天，3000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1月04日予以批复，批复

文件号为临高行审字[2020]200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0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01月29日~30日，2021年06月04日~0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高新区罗西街道新206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总占地面积1292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砂石骨料生产线、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项目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粉尘处理设施为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为三级沉淀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版）；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修订）；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 2020年11月30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号, 2018年06月11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对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1月4日, 临高行审字函[2020]200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位于高新区罗西街道新206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8.189°，N:35.051°。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和空地，南侧为闲置企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1、附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规定在生产车间和原料车间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3。

表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凤凰庄	NW	440
2	无梁殿村	N	70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12920m<sup>2</sup>，形状为不规则多边形。项目位于租赁34亩地内部，未单独设置围墙。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用于砂石骨料生产及储存；厂区南侧为原料毛石暂存处。生产车间北侧布置给料机、锤石破碎机、圆振动筛等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南侧为成品区。生产车间东南角布置布袋除尘器，西南角布置危废暂存库。沉淀池位于租赁厂区北大门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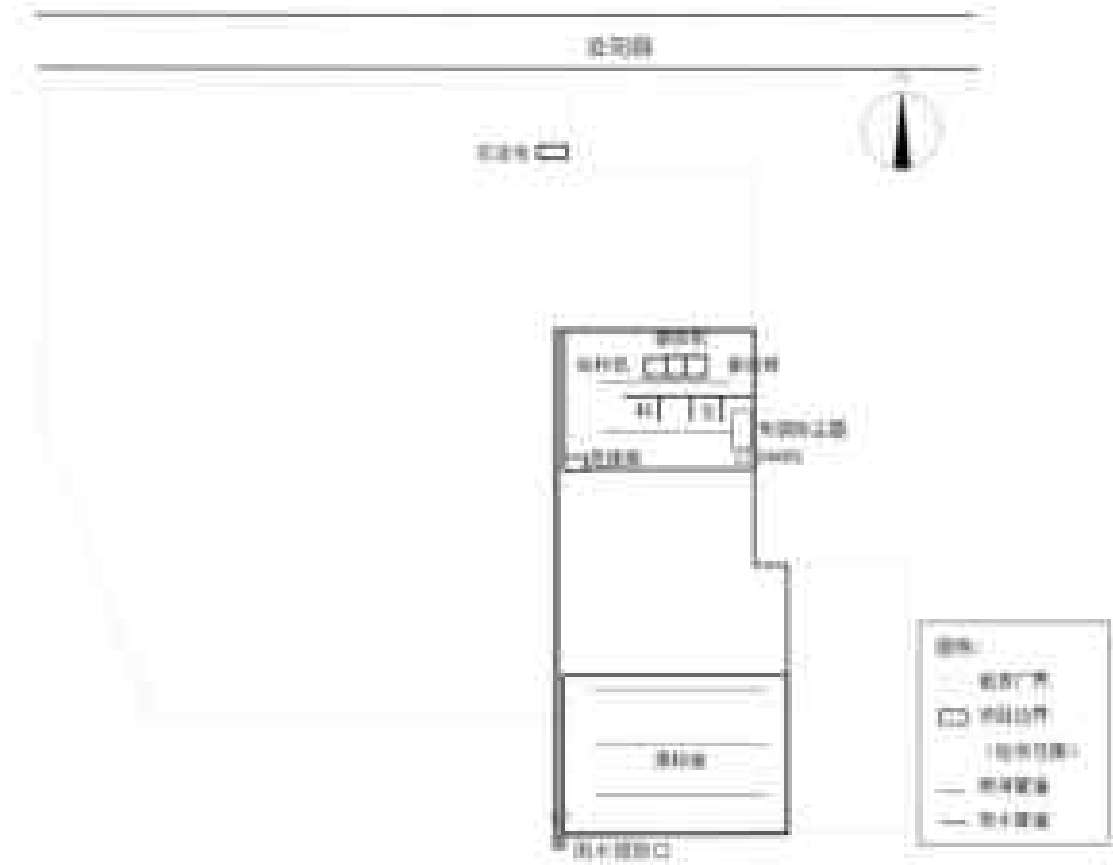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评中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砂石骨料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占地面积 2300m <sup>2</sup> ，钢结构，规格 47.5m×48.5m，1F，主要用于砂石骨料的生产及存储，内设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包含砂石骨料生产设备：1 台给料机、1 台破碎机、1 台振动筛、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利用现有，占地面积 3944m <sup>2</sup> ，钢结构，密闭处理，用于原料毛石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约 1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位于原料车间北侧，三级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尺寸 4m*2m*1.5m。	位于租赁场地大门处，三级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高新区罗西街道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的给料粉尘、破碎机、筛分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引风机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②生产车间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配备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物料传送粉尘采取传送设备全封闭；生产车间砂石骨料存储堆场粉尘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积尘、配备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原料车间装卸粉尘起尘通过采取定期清扫地面积尘、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交通运输路面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路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尘、生产车间清扫粉尘、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	与环评一致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阻隔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毛石	t/a	600010	600010	散装，货车运输
2	电	万 kWh	30	30	临沂高新区供电公司
3	水	t/a	1875	1900	自备水井供水
4	机油	t/a	0.05	0.2	外购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给料机	ZSW1636	1	1
2	锤式破碎机	PC1614	1	1
3	圆振动筛	4YZ2165	1	1
4	主输送带	DTC1000-14700	1	1
5	回料带	DTC600-6100	1	1
6	成品带 1	DT500X18	1	1
7	成品带 2	DT500X17	1	1
8	成品带 3	DT500X16	1	1
9	成品带 4	DT500X19	1	1
10	过渡带	DT500X3	1	1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1
12	装载机	/	2	2
13	叉车	/	1	1



14	地磅	150 吨	1	1
15	空气压缩机（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使用）	BMVF15	0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设施、路面洒水降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供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各单元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工期	用水对象	数量	用水量标准	新鲜水量 (m <sup>3</sup> /a)	回用水量 (m <sup>3</sup> /a)
运营期 300d/a	洒水抑尘用水	--	--	955	0
	车辆冲洗用水	--	--	900	8100
	生活用水	5 人	不住宿: 30L/(人·d)	45	0
	合计	--	--	1900	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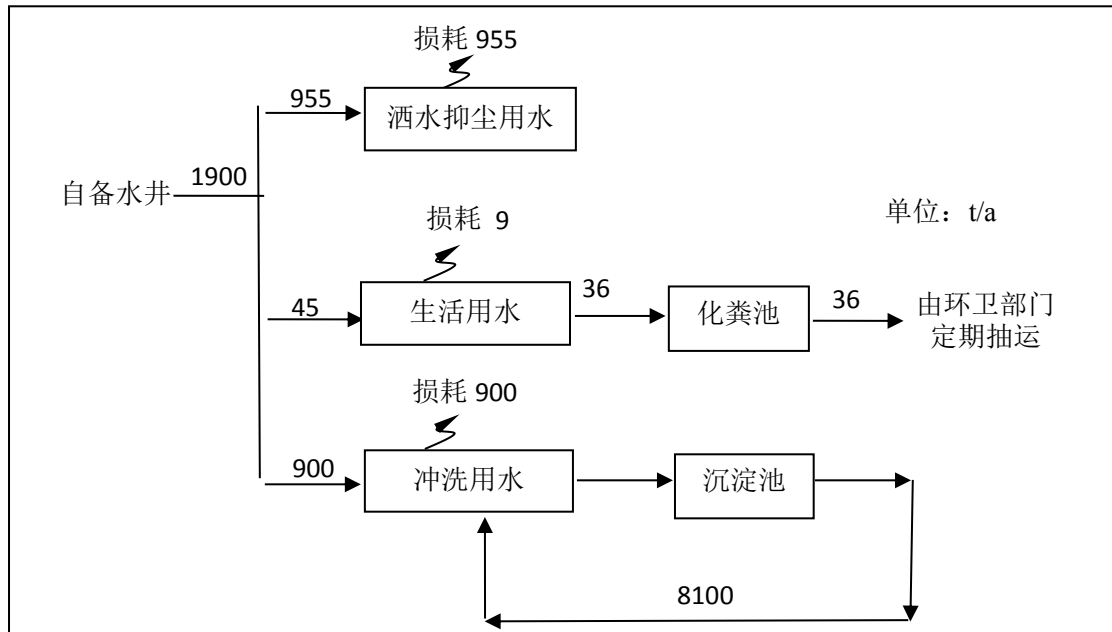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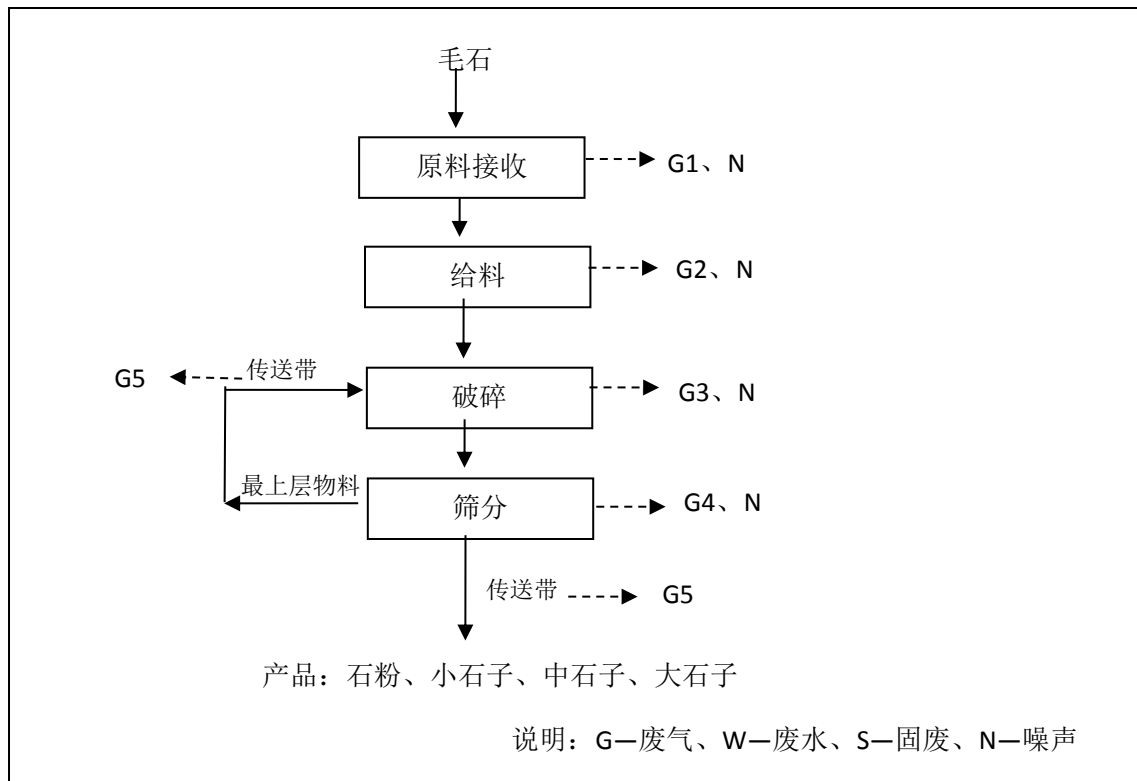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砂石骨料，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原料接收：本项目所利用原料为矿山毛石，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均采用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进厂后不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毛石卸入原料暂存处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卸料粉尘G1等。

(2) 给料：利用装载机将原料库中的毛石送入给料机的料斗中，然后由给料机将物料送入破碎机。给料机与破碎机进料口之间封闭连接。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G2、设备运转噪声。

(3) 破碎：破碎机运转，对进入破碎机内粒径大的物料进行选择性的初步锤式破碎，将大块毛石破碎成小块。破碎机与筛分机之间封闭连接。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G3、设备运转噪声。

(4)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圆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筛分机分四层筛网，最上层物料由输送机回传至破碎机重新破碎，4种成品砂石骨料分别由密封的成品输送机传送至成品料仓。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粉尘G4、传送带传送粉尘G5、设备运转噪声。

**其他环节产污分析：**成品堆场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G6，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出厂车辆冲洗废水W2，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S1。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给料机和锤式破碎机



图 3-4 振动筛

###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输送粉尘以及交通运输路面起尘。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给料机、风机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车间清扫粉尘、三级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固废，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与环评时期相比主要是东北角约 1 亩实际不属于项目范围，项目实际面积未发生变化；沉淀池由生产车间南侧调整到租赁场地北大门处；环评中布袋除尘器位置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实际建设情况是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环评中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分别为 254 万和 35 万，实际建设情况是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分别为 261 万和 42 万。平面布置图变化具体见附图 4、附图 5，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详见表 5-1。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300MA3TG7BEXE001U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该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	否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传送带传送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堆场扬尘以及交通运输路面起尘等。

##### 有组织废气

(1) 投料、破碎、筛分、输送产生的废气

在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给料机、破碎机集气罩



图 4-2 传送带集气罩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砂石骨料存储堆场、原料车间装卸、交通运输路面起尘等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原料车间采用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积尘、配套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交通运输路面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路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图 4-3 全密闭车间



图 4-4 喷淋降尘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3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不外排。



图 4-5 沉淀池

####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图 4-6 隔音墙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包括除尘器收尘、车间清扫粉尘、三级沉淀池底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除尘器收尘、车间清扫粉尘、三级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



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表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2.8	一般固废	外售
2	粉尘	车间清扫	1.5	一般固废	外售
3	底泥	沉淀池	5.5	一般固废	外售砖厂
4	废机油	设备养护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5	废机油桶	设备养护	0.04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3t/a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本项目物料均不燃烧；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作为动力，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从而引发火灾事故；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车辆陆路运输，原料由供应商负责运至厂内，潜在风险较小。

综上，项目在生产储运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项目按安全卫生要求与村庄、居住区等保持了足够的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了合理分区。

(2)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

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4)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图 4-7 采样平台

####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底泥、车间打扫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料仓，随成品砂石骨料一起外售。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备一定的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8 危废暂存库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5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8%；工程实际总投资 261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1%。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3	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2	2	
2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引风机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7	33	
		传送粉尘	采取传送设备全封闭，且配备喷淋降尘装置，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装卸粉尘	采取定期清扫原料车间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堆场起尘	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交通运输路面起尘	采取定期清扫厂区路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3	固废	除尘器收尘、车间和原料车间清扫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	/	
		三级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外售砖厂	/	/	

	生活垃圾	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0.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1	
4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阻隔	1.5	1.5	
5		绿化	/	1	
6	合计		35	42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冠强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	粉尘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未收集的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配备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传送粉尘	粉尘	采取传送设备全封闭，且配备喷淋降尘装置，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装卸粉尘	粉尘	采取定期清扫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场起尘	粉尘	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积尘、配备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交通运输路面起尘	粉尘	采取定期清扫厂区路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抽运,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抽运, 不得外排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得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阻隔,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功能区类区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车间和原料车间清扫粉尘			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外售砖厂	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实行统一袋装化,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由表 4-2、表 4-3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由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新 206 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砂石骨料 60 万吨的生产规模。

在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的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置。

###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其他

(一)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和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基本情况</p>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新206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砂石骨料60万吨的生产规模。</p> <p>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新206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具备年产砂石骨料60万吨的生产规模。</p> <p>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的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的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建筑石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 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运输车辆及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南侧、西侧昼夜厂界噪声和东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侧夜间噪声经修正后达标, 东侧夜间噪声超标。根据检测结果, 东厂界外 160m, 北厂界外 90m 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math>60 \leq \text{dB(A)}</math>, 夜间 <math>50 \leq \text{dB(A)}</math>), 东厂界外 160m, 北厂界外 9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不会发生扰民现象。</p>	<p>已落实</p>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p>	<p>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清扫粉尘集中收集</p>	<p>已落实</p>



<p>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置。</p>	<p>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三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外售砖厂；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 <p>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p>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前，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没有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p>四、其他</p> <p>（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向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5年。</p>	<p>已落实</p>
<p>（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和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和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建筑石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无组织 废气	1#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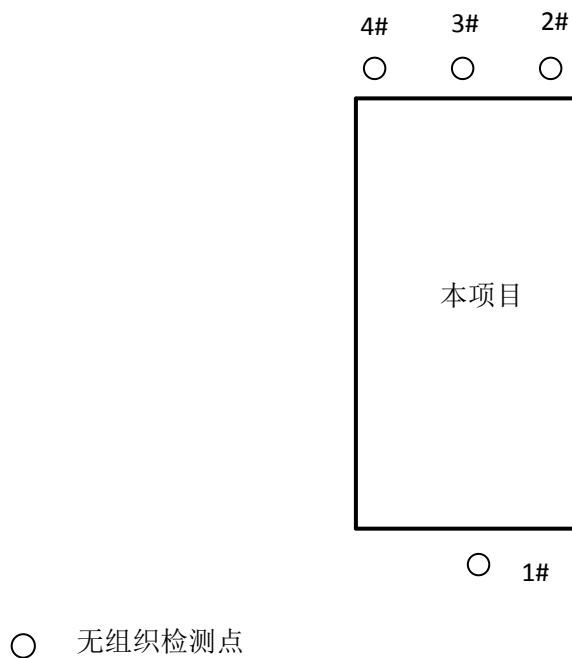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东厂界 160m 处		
6#	北厂界 90m 处		
7#	无梁殿村		
1#	东厂界背景噪声		夜间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北厂界背景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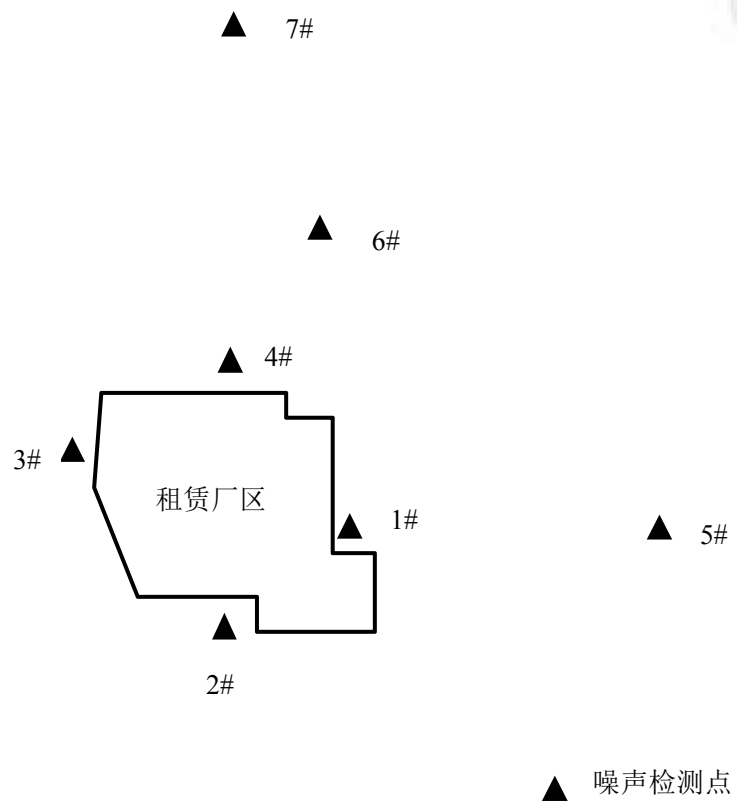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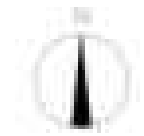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及其修改单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HJ 836-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 及其修 改单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	JC20180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80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807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807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807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807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5011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603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C2018049	恒温恒湿称量箱	ZR400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低浓度颗粒物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重结果见表 8-4。

**表 8-4 空白样品称重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 (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范围 (mg/m <sup>3</sup> )	结论
19631	18.08797	18.08869	1.09	0.6	≤1.0	符合
43049	12.65527	12.65542	1.08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JC2017016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6-04 白天	AWA5688	93.7	93.9	0.2	≤0.5	是
2021-06-04 夜间	AWA5688	93.7	93.9	0.2	≤0.5	是
2021-06-05 白天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21-06-05 夜间	AWA5688	93.7	93.9	0.2	≤0.5	是
---------------	---------	------	------	-----	------	---

###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1月29日~30日、2021年06月04日~05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率 (%)
2021-01-29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	2000 吨/天	2000 吨/天	100
2021-01-30			2000 吨/天	100
2021-06-04			2000 吨/天	100
2021-06-05			2000 吨/天	100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流速(m/s)	排气筒参数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1-01-29	1	2.88×10 <sup>4</sup>	44625	1285.20	8.4	26.6	Φ=0.8m
		2	3.54×10 <sup>4</sup>	45962	1627.05	8.0	27.4	
		3	3.38×10 <sup>4</sup>	43588	1473.27	8.2	26.0	
		均值	3.27×10 <sup>4</sup>	44725	1461.84	8.2	26.7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1-01-29	1	2.5	48986	0.122	8.5	16.8	H=15m; Φ=1.0m
		2	2.2	48852	0.107	8.2	16.7	
		3	2.1	48955	0.103	8.0	16.8	
		均值	2.3	48931	0.112	8.2	16.8	
处理效率 (%)			99.99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1-01-30	1	3.32×10 <sup>4</sup>	47227	1567.94	9.5	28.2	Φ=0.8m
		2	3.64×10 <sup>4</sup>	45714	1663.99	9.3	27.3	
		3	3.51×10 <sup>4</sup>	46306	1625.34	9.0	27.8	
		均值	3.49×10 <sup>4</sup>	46416	1619.92	9.3	27.8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1-01-30	1	2.0	48457	0.097	9.6	16.7	H=15m; Φ=1.0m
		2	2.3	49543	0.114	9.3	17.0	
		3	2.6	49221	0.128	8.8	16.9	
		均值	2.3	49074	0.113	9.2	16.9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流速(m/s)	排气筒参数
处理效率 (%)		99.99					
备注		1.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气筒 15m, 3.5kg/h)。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1-29	16:00	8.0	100.8	S	1.9	2/6
	18:00	6.5	100.7	SSE	1.5	---
	20:00	4.6	100.7	S	1.5	---
2021-01-30	16:00	11.2	100.8	SE	2.1	1/5
	18:00	9.6	100.8	SE	1.7	---
	20:00	5.4	100.7	S	1.5	---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其检测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粉尘 (mg/m <sup>3</sup> )	2021-01-29	1	0.330	0.704	0.785	0.892
		2	0.387	0.704	0.828	0.935
		3	0.448	0.693	0.889	0.778
	2021-01-30	1	0.354	0.856	0.816	0.867
		2	0.366	0.839	0.923	0.825
		3	0.322	0.752	0.784	0.854

备注：本项目厂界粉尘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sup>3</sup>)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	2#	3#	4#	5#	6#	7#	1#背景噪声	4#背景噪声	
噪声 (昼间)	2021-06-04	59.1	49.6	58.1	57.0	49.1	49.4	53.7	/	/	60
	2021-06-05	59.4	49.3	56.2	55.7	48.4	49.3	47.5	/	/	
噪声 (夜间)	2021-06-04— 2021-06-05	59.6	49.1	49.4	54.3	49.6	47.6	48.0	44.0	51.9	50
	2021-06-05	59.5	46.3	49.3	52.7	46.5	49.5	49.7	47.2	50.2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废气处理进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47227N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3000h，废气量为 14168.1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3.64×10<sup>4</sup>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663.99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9543Nm<sup>3</sup>/h，运行时间 3000h，废气量为 14862.9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8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935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5-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0-59.6dB(A)之间。

本项目南侧、西侧昼夜厂界噪声和东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北侧夜间噪声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表2修正后达标，东侧夜间噪声超标。根据检测结果，东厂界外160m，北厂界外90m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leq$ dB(A),夜间 $50 \leq$ dB(A))，东厂界外160m，北厂界外90m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9-6。

表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产生速率日均值最大值 kg/h	排放速率日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产生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削减量 t/a
颗粒物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	1619.92	0.113	3000	4859.76	0.339	4859.421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339吨/年。废气排放量为14722.2万立方米/年。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输送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6400	1663.99	2.6	0.128	14722.2
备注	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 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气筒 15m, 3.5kg/h)。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传送粉尘、装卸粉尘、堆场起尘及交通运输路面起尘。传送设备采用全封闭，装卸和堆场通过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积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交通运输路面起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路面积尘、定期洒水等措施降尘。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935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3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侧、西侧昼夜厂界噪声和东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夜间噪声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表 2 修正后达标，东侧夜间噪声超标。根据检测结果，东厂界外 160m，北厂界外 90m 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厂界外 160m，北厂界外 9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包括除尘器收尘、车间清扫粉尘、三级沉淀池底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除尘器收尘、车间清扫粉尘、三级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表 10-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2.8	一般固废	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2	粉尘	车间清扫	1.5	一般固废	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3	底泥	沉淀池	5.5	一般固废	外运铺路
4	废机油	设备养护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临沂市双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桶	设备养护	0.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3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	------	-----	---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0.04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0.24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0.34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39 吨/年。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并建立维护台账。
- 5.建议增加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 6.厂区精细化管理，避免石子产品散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高新区罗西街道新 206 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骨料 60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砂石骨料 60 万吨/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高行审字[2020]2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临沂冠强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临沂冠强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TG7BEXE001U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36	0.0036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4722.2						14722.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3	10	4859.76	4859.421	0.339						0.33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	0.001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纤维建材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新 206 国道与崂阳路交口处东南角,项目占地 129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砂石骨料 40 万吨的生产规模,劳动定员 3 人,项目年生产 200d,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h。

#####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拟建项目属于“C3031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发[2017]16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版)》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限制用地类,符合当前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所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空间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

##### 2、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纤维建材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新 206 国道与崂阳路交口处东南角,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33°13'26", 118°11'14", 不在临沂市鲁南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所在区域无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拟建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外各设 3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拟建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基本呈矩形,出入口位于北厂界;厂区呈不规则多边形,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厂区北侧为原料毛石堆场,南侧为生产车间,布置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功能畅通;厂内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故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年均值及 CO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PM_{2.5}$  年均值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南来河黄土区断面和老元沟入南来河口断面 COD 和氨氮均不超标，各项监测统计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措施

##### (1)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喷淋设施、路面洒水降尘用水，运输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洒水降尘用水大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随物料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做车辆冲洗，不外排。

厂区设置一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骨料生产中筛料、破碎、筛分粉尘、砂石骨料在堆放、原料卸料扬尘以及交通运输路面扬尘。

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的筛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套料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1 套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气筒排放的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7296-2018) 表 2 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9kg/h)，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粉尘，配备喷淋除尘装置等措施，物料转运粉尘采取转运设备全封闭，产品堆场型采取喷淋降尘装置，装卸粉尘配备喷淋降尘装置，交通运输路面扬尘采取定期清扫厂区路面粉尘，定

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573-2018）表3标准及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物≤1.0mg/m<sup>3</sup>），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室除尘、车间和原料车间地面清扫的粉尘、三级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布袋除尘器、车间和原料车间清扫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三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捞外售制砖；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处置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圆振动筛、给料机、风机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降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拟建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环境风险影响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砂石骨料的生产加工，项目运行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项目粉尘最大产生浓度未超过爆炸下限值，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的发生，拟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概率非常小，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将CO<sub>2</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

拟建项目冲洗废水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污染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8、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种污染物，在国家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轻，空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均维持在现状水平，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拟建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43。

表 43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1	环境管理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措施，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竣工环保验收。	
2	废水治理	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施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	
3	废气治理	物料、装卸、粉尘、粉尘	加强物料生产过程中的密封，密封、防止粉尘逸散及扬尘现象，通过密闭式机械等防止物料扬尘及粉尘逸散，加强密封及除尘设施，防止物料扬尘及粉尘逸散。	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3.0mg/m <sup>3</sup> ），粉尘逸散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GB16297-1996）表 2 中（3.5kg/h），粉尘逸散量及粉尘浓度。
4	废气治理	恶臭污染物	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恶臭产生，同时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恶臭产生及逸散，配备喷淋除臭装置等措施。 喷淋除臭：定期对除臭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喷淋液，同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清洗恶臭处理设施，定期更换除臭装置。 喷淋除臭：定期对除臭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喷淋液，同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清洗恶臭处理设施，定期更换除臭装置。 喷淋除臭：定期对除臭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喷淋液，同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清洗恶臭处理设施，定期更换除臭装置。	严格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 0.15mg/m <sup>3</sup> ），恶臭逸散量及恶臭浓度。
5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隔声屏障。	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制定项目治理措施。
6	固体废物	√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及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进行处置。
7	噪声	√		
8	工业废水	√		生产废水、原料水回用至 20m <sup>3</sup> 储罐回用
9	环境风险	√	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导则》(AQ3033-201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调试、运行、维护、检修、拆除、报废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	
10	职业卫生	√		
11	环境监测	√		
12	其他	√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对生产区环境空气、噪声、废水、固废等的生产工况或操作进行监测，防止生产环节的泄漏及固废外溢等。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企业需落实项目建设中各项措施，第一、设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拟建项目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拟建项目定期监测计划列如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定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位置	频次	
废气	监测位置	厂界外	
	监测频率	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
	监测频率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监测了天，每天 3 次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监测了天，每天 4 次
	采样方法、监测位置	GB18597-2001	
废水	监测位置	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到市政管网和地表，工业污水处理站、排放站、排放站以及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等	
	监测频率	每天一次	
噪声	监测位置	Leq	
	监测位置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点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敏感点 2 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方法、监测位置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高行审字〔2020〕200号

## 关于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新 304 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北东夹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砂石骨料 60 万吨的生产规模。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砂石骨料生产过程中的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2373-2018)表3中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过程中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应



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

###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有关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其他

(一) 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高新区罗西街道，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高新技术



分局 批准

20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罗西街道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百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嘉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在 临沂市沂水县  
与店头镇店头村东面 建设生产 绿色环保建材生产线，相  
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  
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 嘉利环保  
代表 李春  
2011年11月29日



###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二期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搅拌机	2000L	1	
2	真空搅拌机	PC1000	1	
3	固液分离器	4000L	1	
4	过滤器	2000L	1	
5	搅拌机	2000L	1	
6	搅拌机	2000L	1	
7	搅拌机	2000L	1	
8	搅拌机	2000L	1	
9	搅拌机	2000L	1	
10	搅拌机	2000L	1	
11	搅拌机	2000L	1	
12	搅拌机	2000L	1	
13	搅拌机	2000L	1	
14	搅拌机	2000L	1	
15	搅拌机	2000L	1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北京高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信息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浓度	用量	备注
2011.12.29	无	0	0	
2011.12.30	无	0	0	



附件 6 生产报表

天津天联碱业有限公司 2014 年生产报表

回收碱液制碱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回收率	备注
2014.11.14	回收碱液	2000kg	2000kg	100%	
2014.11.15	回收碱液	2000kg	2000kg	100%	



天津天联碱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 1 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元	角
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附件 7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向山东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山东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和 山东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包括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生产工艺流程等）真实、有效。



2021年01月11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9 租赁合同

### 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

甲方：临沂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

乙方：李学峰（出租方）

#### 第一条 厂房及土地概况及期限

1.1 甲方租赁乙方所有的厂房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莒阳县  
店前 208 国道北边（以下简称“租赁地”）。

1.2 土地租赁为承租，是厂房出租地，面积 208 亩，东至  
大路，北至 店前路，西至 店前路，南至 店前路。

1.3 甲方租赁乙方上述建设用地及附属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乙  
方同意。租赁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二条 承包经营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租赁经营上述土地每年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亩的租  
金费。租赁土地面积 208 亩，每年租赁费总额为 20800 元。若实际租  
赁面积少于 208 亩的，又应据实核算租金费。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租  
金发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甲方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  
所租赁的厂房及建设用地。

3.1.2 甲方享有租赁的厂房及建设用地的运营权和管理，租赁财产的折价权。

3.1.3 甲方对租赁的厂房及建设用地的施工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租赁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承租方独自享有和承担。

3.1.4 甲方可在租赁的厂房及建设用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房产、生活设施。

3.1.5 为了更好的承租租赁的厂房及建设用地的使用，乙方同意甲方进行整体或部分租赁的厂房及建设用地经营权流转。

3.1.6 甲方须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按时收取租金。

3.2.2 乙方须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前将租赁的厂房及建设用地交付给甲方。

3.2.3 乙方须负责协调村民及与甲方的关系，避免影响生产事件的发生。

3.2.4 乙方须确保对出租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拥有相应的出租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未获确认无效、解除，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全部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诚信、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

符合附件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4.2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约定的外，本协议的违约金由败诉总额的10%。

4.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4 无论违约是否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均不影响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

4.5 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综合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正式书面协商，达成一致。变更事项须经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5.2.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5.2.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依合同约定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5.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通知应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5.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的权利。

注：本框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历史文本可写，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盖章)

甲方： (盖章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180100007-0-000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 方: 

乙 方: 德州市双鼎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履约地点: 山东 德州

第 1 页

甲方（委托方）：临沂惠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惠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李庄一村工业园18号

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于2020年8月21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鲁环 BT13230005）可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

3. 乙方在临沂市兰山区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 甲方负责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收集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2. 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3. 合同签署后，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液废渣及废机油等物。乙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收取 2000 元处置费。

4. 付款方式：自转移之日起，五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处置费。

**第二条 承运名称、数量及收费标准**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鉴别代码	状态	危险废物	预计数量（吨/月）	处置费（元/吨）	运费（元/吨）
废机油	HW08、HW11、HW12	液态	HW08	1.5	1500	100
废机油渣	HW08、HW11、HW12	固态	HW08	5.0	1500	100
					1500	100

表 1-2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第 4 页

责任，该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双方确认后确定，其价格按照双方商定的单价为准，凡价内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本合同为普通咨询服务，如需转运另收费）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提供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内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装卸等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收集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卸，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在途运费，车辆安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贮存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的要求。

3. 贮存地点：山东潍坊市青州市城子镇李庄一村之北路 18 号。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包装，按照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破损，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标准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鉴别并留样。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检测资料和产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厂内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产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A 1 ~ 2 (15 \* 2)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贮存不当而造成污染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污染事件除外）。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处理完成的定数量的危险废物，甲方应于危险废物清运五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则视为：乙方有权的继续收存甲方下一批危险废物，记帐自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 若甲方到期的未向乙方付清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严格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2. 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遵守本合同附件至少附件十之规定。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盖章（不超过两种规格），超过一份以最后两份盖章为准，其余加盖公章作无效。
- 3. 本合同解释权归其他实际情况来商定是否有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星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300MA3TG7BEXE001U

单位名称：临沂高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206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吴传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206国道与启阳路交汇处东南角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TG7BEXE  
有效期限：自2021年02月04日至2023年0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临沂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沂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局印制